



报告编号: KFE-HJ20220801-34W(3)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08 27

安徽康 尔检 技有 公司



安徽康菲尔
检验检测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 验收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日
 _____日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含水率的测定》 HJ/T 300-2007	----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2×10 ⁻⁵ mg/L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1.0×10 ⁻⁴ mg/L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 mg/L
	锌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 mg/L
	铅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3 mg/L

固废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有效期
1	马弗炉	MFLC-18/13P	YQ179	2023.07.19
2	分析天平	FA224	YQ130	2023.05.19
3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乐析	YQ118	2023.05.19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APC	YQ246	2023.05.19
	ICP 光谱仪	iCAP7200	YQ114	2024.05.22

四、固废检测结果

表 4-1 固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单位
2022.08.10	飞灰暂存间	含水率			%
		砷	23.2	30	mg/L
		铜	1.15×10^{-3}	0.05	m
		锌	1.10×10^{-3}	0.3	
		铅	<0.01	40	mg/L
		镉	<0.01	100	mg/L
		铍	<0.03	0.25	m
		钡	<0.01	0.15	
		镍	<0.004	0.02	L
		铬	0.55	25	mg/L
		六价铬	<0.02	0.5	mg/L
		硒			mg/L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吕大伟 审核人: 徐源 签发人: 王勇 日: 2022.08.20

